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090028288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」第四點，
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」第四
點

市長羅雪珠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
四、支給標準：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貳萬元範圍內，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，各按其工作績效、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，其支給標準如附表。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評定八十五分以上者，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。
- (二) 評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，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九十發給。
- (三) 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，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。
- (四) 評定未達七十分者，獎金不予發給。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

類別	工作項目	支給標準	支給對象
一	遺體洗身、化妝、防腐著裝大殮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貳萬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實際從事停屍間洗屍化妝等工作人員。
二	屍體搬運冷藏管理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壹萬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實際屍體冷藏搬運。
三	奠禮堂管理、靈柩看守及維修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陸仟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奠禮堂管理、靈柩看守及土木、水電等維修工作人員。
四	行政事務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貳仟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辦理行政事務及其他一般行政人員。
五	環境清潔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 <u>壹仟玖佰參拾伍元</u> 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環境清潔人員。